

证券代码：836534

证券简称：百诺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、孟凡清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2]37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通报批评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	无
孟凡清	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知悉且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及时告知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诺医药”、“公司”）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中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美投资”）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孟凡清与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投资方特别批准事项，优先认购权，反摊薄条款，转让限制，优先购买权，共同出售权，待售股份的转让，回购权，清算优先权，估值调整、股权补偿，领售权，上市特别约定和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。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未经审议和披露，内容涉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特殊投资条款》中的禁止性内容，且部分涉及禁止性内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。

公司控股股东兰美投资作为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主体之一，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细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孟凡清作为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方之一，知悉且参与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，未及时告知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1.5条，《股票发行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11月15日修订）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决定：给予控股股东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孟凡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高度重视，已充分认识到严格履行审议程序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2]373号

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7日